

合同编号:

佛坪县人民医院
2025年信息化建设
(电子病历及his系统升级)
合同

甲方: 佛坪县人民医院

乙方: 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佛坪县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甲方：佛坪县人民医院

地址：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黄家湾路8号

乙方：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11号楼607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佛坪县人民医院2025年信息化建设(电子病历及his系统升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CZB2025-CS-1125/001)、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资质文件、商务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清单包括：1. 系统技术规格书2. 验收标准细则3. 数据安全协议4. 培训实施方案。上述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外，乙方应确保所有系统、软件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功能、性能、接口、兼容性、合规性等均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及国家相关标准，且不得以合同未明确约定为由拒绝履行或降低服务标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1. 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	电子病历V2.0	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1套	498000.00	498000.00	
2	门(急)诊诊疗信息页质量管理体系	HIS(医院信息管理系统)V3.0	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1套	80000.00	80000.00	
3	预检分诊系统	智能预检分诊V4.0	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1套	60000.00	60000.00	
4	居民健康卡应用推广	HIS(医院信息管理系统)V3.0	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1套	50000.00	50000.00	

5	医保电子处方流转系统	HIS(医院信息管理系统)V3.0	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1套	45000.00	45000.00	
6	耗材管理系统	互慧医院病区库物资信息V5.0	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1套	43000.00	43000.00	
7	接口建设	HIS数据接口系统V1.0	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1项	129200.00	129200.00	
合计人民币: 905200.00(大写: 玖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内容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变更后的价格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减少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及服务。

3. 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项目整体质保一年。质保期内, 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维护、故障排除、优化升级、用户培训及技术支持, 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乙方应根据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及甲方实际需求, 为甲方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合规、功能完善、漏洞修复等(版本升级及甲方要求的额外功能除外)。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升级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响应, 并在甲方审核通过后完成升级。若升级失败或未按时完成,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二、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法合规的发票及相关履约文件, 甲方在收到合规合法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付合同总价的40%即: 人民币362080.00(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零捌拾元整), 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经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后(逾期确认视为甲方已确认相关内容)【2】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30%即: 人民币271560.00(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 人民币271560.00(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逾期付款的, 按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如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 甲方应予赔偿。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应按每次合同付款额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在每期付款前5个工作日开具)交采购人。

三、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60个日历日（包括系统安装、调试、培训及最终验收的全过程。其中，硬件（如有）部署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迁移应在验收前10个工作日完成）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地点：佛坪县人民医院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乙方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OA系统等）确认服务需求，并在12小时内提供远程诊断或现场服务方案。如需现场服务，乙方应在1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承担相应费用。且需在48小时内彻底解决问题，紧急故障需提供临时替代方案时限不得超过8小时。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故障排除、升级、优化、数据备份、用户培训等，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和响应时效。

2、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该措施可以通过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乙方仍需在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彻底解决问题，如逾期处理对甲方产生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满质保期后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相关维护协议。

五、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需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细则》要求进行验收，如甲方调整验收标准需经双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视为乙方已通过甲方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系统配置文件、操作手册、培训材料及相关技术文档，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需包含系统日志审计记录、安全漏洞扫描报告及用户满意度调查数据（需排除非乙方责任的满意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低满意度数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乙方在磋商阶段提交的系统功能承诺书。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3%。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5、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质保金。乙方需在质保期届满前15日提交系统运行质量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若甲方逾期未确认，视为无质量问题。质保金退还条件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到期，乙方无违约行为，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内无遗留质量问题。质量问题特指乙方系统存在经双方共同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证明系统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况。如乙方系统存在以上问题甲方可暂缓或拒绝退还保证金。如确认无以上质量问题，质保金将在乙方收到甲方申请退还质保金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同时，若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且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金额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系统缺陷引起的系统故障导致医疗数据丢失或诊疗延误的（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除外），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赔偿责任以乙方收到的合同款项为限。

2、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外，乙方应对因其违约、延误、技术不达标、服务不到位等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乙方赔偿责任以乙方收到的合同款项为限。

3、乙方履约延误

3-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八、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并由乙方应承相关全部责任。

8.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8.3、乙方保留为甲方提供维护和升级服务的权利。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开发、实施、维护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数据、信息、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数据、资料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8.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8.5、对于产品、服务和/或其他交付的物品中所包含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商标等，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都不得被认为是一方直接或暗示或以其他方式将上述知识产权授予另一方。在产品、服务和/或其他交付的物品中所包含的任何知识产权仍归属于乙方或其他相应的所有者所有。

8.6、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软件、系统及相关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知识产权纠纷或第三方主张。

九、保密条款

9.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算持续十年，核心医疗数据需永久保密。

9.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次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价2%支付违约金且不计入赔偿上限，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另行主张。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且争议解决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排除其他仲裁或诉讼地选择：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鉴定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3份，备案1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佛坪县人民医院

4、生效时间：签订合同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佛坪县人民医院

统一信用代码：

帐 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地 址：

日 期：年月 日 2018.6.16

乙 方：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 0700 MA62-4CD2 3M

帐 号：510501650043090004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绵阳科技城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罗小清

电话/传真：0816-2993333

地 址：绵阳科技城创新中心2期3栋1楼

日 期：年月 日 2018.6.16